

臺北市樹木移植規劃設計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檢查地點					
階段	項次	內容	是	否	備 註
規劃 設計 階段	1	工程之推動是否已評估不移樹之可行性，如需移植樹木時，應研擬移樹最少、對樹木、環境傷害最小之方案。			
	2	若評估後仍須移樹，是否已簽市府核可，並將「不移樹」方案評估結果併陳供參。			
	3	應擬定移植計畫書，確認移植樹木範圍、樹種、數量、規格並掛牌標示，且應於移植計畫書上詳述。			
	4	確認是否所有樹木皆有足夠時間完成斷根程序			
	5	確認是否所有樹木能於移植適期移植			
	6	若無法有足夠時間進行斷根程序或無法於移植適期移植，是否於移植計畫書提出具體作為藉以提升樹木成活率。			
	7	工程預計施作前一年應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擬定樹木移植計畫書送公園處審查。			
	8	將「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及公園處審查同意完成之樹木移植計畫書納入樹木移植之工程契約中。			
	9	契約中明定廠商應遵守本規範規定辦理外，並訂定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2：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註 3：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

臺北市樹木移植施工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申請 單位	
監造 單位	

施工單位					
檢查地點					
階段	項次	內容	是	否	備註
施工範圍確認	1	樹木移植工程廠商及其業主應於施工前，會同樹木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赴現場確認施工範圍			
	2	是否斷根作業如需破壞人行道或道路，是否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意			
移植適期	3	依移植計畫書預定移植時間： 實際移植時間：			
事前公告	4	是否於施工 3 日前在預定作業之路段及周邊張貼告示，公告標示內容應包括施工內容、時間、範圍、施作單位及聯絡方式			
	5	協調當地里、鄰長及鄰近商家、住戶等勿於施工地點停車			
修剪除葉	6	是否於修剪 3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確實到場監督			
	7	修剪作業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			
	8	修剪應維持完整樹型，且應注意切口平整，修剪枝葉量以不超過 25%為原則			
斷根	9	斷根作業如需破壞人行道或道路，是否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10	斷根 3 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11	斷根之後有適當時間養根後再移植			
	12	移植計畫書標示斷根養根時間： 實際斷根養根時間：			
	13	斷根前是否已先勘查環境並確認先設立保護架			
	14	斷根時監造單位是否在场監督			
	15	斷根前是否先挖掘環狀作業溝，並視根系深淺及根球大小決定範圍，直徑應大於根球			
斷根	16	挖土機挖掘時是否順應根系生長方向以放射狀向外挖掘			
	17	是否以人力進行根部斷根及修整根球作業，工具是否鋒利，傷口是否平整			
	18	土質不良時，是否以壤土類客土回填，並得拌合有機質，以利新根生長			

臺北市樹木移植施工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申請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檢查地點					
	19	無充足時間完成斷根程序、於非移植適期移植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應依核定樹木移植計畫書加強移植品質之具體作為，據以施作			
	20	具體作為簡述：			
植穴準備作業	21	是否於放樣整地作業 3 日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監督			
	22	是否已完成基地內之土石塊雜物等之挖除運棄清理			
	23	應考量未來的生長空間，預留適當的株距，並依設計圖進行放樣，確認種植地點位置與高程並標記			
	24	如現場土質不佳須置換客土，是否已依規定使用壤土或砂質壤土			
	25	基地排水狀況是否良好；如排水狀況不良，處置方式：			
	26	植穴挖掘尺寸是否符合移植計畫書規定			
	27	植穴挖掘完成後排水是否良好			
移植作業	28	根球挖掘作業 3 日前是否通知監造單位確實到場監督			
	29	挖掘根球是否完整無破裂損傷根部組織情形			
	30	根球直徑大小是否符合規定			
包裹保護處置	31	對莖幹及根球是否適當包裹保護，包裹材質：			
	32	樹幹之包裹保護於成活無虞（萌芽成葉）時，及土球包裹材料（若為不可分解材質）於覆土定植前，是否立即清理拆除			
吊搬運送作業	33	樹木之米高直徑大於 30 公分以上時，吊搬前是否估算樹木吊搬總重量併選用適合機具、載具			
	34	吊掛索具與樹幹之接觸部位及樹幹與車斗靠接處是否已			

臺北市樹木移植施工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申請 單位					
監造 單位					
施工 單位					
檢查 地點					
		加襯墊包裹保護			
	35	樹木高度如長於運送車輛之載斗時，是否於樹梢末端處懸掛符合相關交通安全法規之紅色警示布條或裝設警示燈號。			
	36	運送過程樹體、樹冠是否以防風遮光網完整覆蓋植株			
	37	是否於挖掘土球後 24 小時內定植完成			
	38	是否依核定運送路線載運；運送路線有無事先檢查及妥善安排			
定植 作業	39	定植時是否依深挖淺植原則種植			
	40	周邊可使用培養土與有機質堆肥混合後填入			
	41	樹木放入植穴後，根球上部是否略高於地面，並將客土適度壓實，無填土灌水後樹木下陷之情形			
	42	回填土壤時是否確實將石塊及其他雜物檢除清理			
	43	定植後是否施作集水坑（淺槽高、寬 10cm，但地勢低窪者無須設置）			
	44	保護架規格是否選用得當，是否穩固			
	45	保護架與樹木接觸處，是否有使用透氣襯墊保護			
	46	種植完成後是否充分澆水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2：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註 3：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

臺北市樹木移植維護管理階段應辦事項檢核參考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名稱					
申請 單位					
監造 單位					
維管 單位					
檢查 地點					
階段	項次	內容	是	否	備 註
維護 管理 階段	1	定植完成之後，是否依樹種特性、環境及氣候，適時、適量澆水灌溉，以保持土壤介質濕潤。			
	2	定植地點應配合土壤排水能力、環境、氣候及樹種特性，規劃設置適當排水系統，以避免積水而影響樹木生長。			
	3	適時於植穴進行補土及鬆土。			
	4	集水坑是否已復原（是否於萌芽成葉後將集水坑整平復原）。			
	5	日常是否有確實清除雜草作業			
	6	遇天災或豪雨時是否有確實巡視加強注意排水情形			
	9	是否維持基地範圍環境之整潔			
	10	樹幹包裹保護材料是否完整			
	11	基地排水是否良好，排水不良之處置：			
	12	樹木是否健康無感染病蟲害，感染病蟲害之處置：			
	13	樹木保護架是否牢固			
	14	基地原有樹木是否有受損			
維護 管理 階段	15	定植後株距是否符合圖說規定			
	16	養護期間移植工程單位是否依分工表所定期程提送養護資料予樹木管理單位			
	17	移植完成後 1 個月內是否會同監造單位、樹木管理單位及樹木移植工程廠商查驗 1 次，爾後每季是否會同勘查 1 次			

承辦人：

複核：

主管：

註 1：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修訂表格內容。

註 1：本表由樹木移植之申請機關或該機關之委外監造機關填寫。

註 2：本表勾稽應全數填寫，若勾選「否」，應於備註欄加註原因。